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##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徐传伦以现场方式参加，其余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3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8.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